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374.29 万元。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一会计年度至少须一次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鉴于 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

公司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

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1、行业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环保增塑剂、稳定剂业务及生物柴油业务均系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重点鼓励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技术迭代迅速，需要不断更新技术能力和产品结构，以创新驱动发展，保持市场份额。随着潜在竞争对手及行业新进入者带来更大的市场竞争，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人员及设备软硬件设施投入、依靠技术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拟将留存利润投入生产经营当中，实现稳健式发展。

2、经营模式方面

2.2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大豆油、辛醇、废弃油脂等，辅助原材料包括甲酸、双氧水、对苯二甲酸、己二酸、癸二酸、偏苯三酸酐等化学产品。各种原辅材料的采购方式以直接厂商采购为主，贸易商采购为辅。公司建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配备专职采购人员，主要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直接面向市场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公司结合销售计划、销售订单以及现有库存状况，并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供需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供货状况、市场价格走向以及正常合理储备需求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考核体系，从供应商的经营实力、从业经验、经营诚信等方面，结合其供货的质量、价格、及时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建立供应商分类数据库，持续保持主要物料拥有多家合格供应商备选的模式，从而确保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供应稳定。

2.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计划主要依据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产成品库存状况、当前市场整体供需状况、市场价格走向等因素而制定，与增塑剂行业生产模式基本一致。为保证客户的正常需求和即时需要，公司通常还会在订单数量的基础上做一定的产品储备。

2.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在内销市场上，公司一般实行以直

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外销市场上，公司环保型增塑剂的出口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模式，利用国外经销商在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资源和信息优势，公司产品能够更加便捷地实现出口销售，生物质能源等产品的出口主要以终端大型能源制造商为主。

3、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方面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生物航煤项目的建设，预计未来资金支出较大，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为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主营业务发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 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积极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